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9048

10位ISBN编号：7511819044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沈德咏 法律出版社 (2011-03出版)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沈德咏 编

页数：6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内容概要

权威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解释起草人, 协力奉献 全面 收录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 深入 剖析起草背景、出台过程、基本内容、焦点问题...
...来龙去脉, 尽在其中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书籍目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2010年1月11日)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1月12日)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年2月2日)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年2月10日)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3月3日)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应适用何种程序审理的批复(2010年3月17日)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3月2日)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2010年7月1日)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0年8月5日)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宣判前提出撤回上诉人民法院是否准许的批复(2010年8月6日)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2010年8月27日)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年9月13日)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10月26日)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年10月20日)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11月5日)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2010年12月9日)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0年12月13日)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12月13日)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2010年12月27日)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2010年12月29日)附录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二〇一〇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2010年1月4日)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0年1月11日)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0年1月12日)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年1月28日)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年1月28日)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八条实施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但是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一）行政主管机关书面告知后仍然实施上述行为的；（二）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三）为淫秽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代收费、费用结算等服务，收取服务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四）向淫秽网站投放广告，广告点击率明显异常的；（五）其他能够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第九条一年内多次实施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行为未经处理，数量或者数额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第十条单位实施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一条对于以牟利为目的，实施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违法所得、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本解释所称网站，是指可以通过互联网域名、IP地址等方式访问的内容提供站。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2010年卷)》：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